

東勢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勢作字第 1093230584 號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標案案號)	地點	面積 (公頃)	作業方式	種類	材種	處分支數 (支)	搬出利用 (支)	押標金額 (元)	採運期限	附帶事項
109 勢標 1 號	八仙山 事業區 第 38 林 班(臺 中市和 平區東 卯段 3 地號)	0 85	皆伐	孟宗竹	用材	6,244	4,782	壹萬 伍仟 元	准日 起 45 日內	第 1 次公 告
合計		0 85				6,244	4,782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採取人自行承受、負擔。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 00 分於豐原郵局第 294 號信箱或本林區管理處秘書室(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提取標函後，上午 9 時 30 分即在本林區管理處會議室開標，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開標作業順延一天辦理。

三、標售詳細內容、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詳閱「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投標須知」。

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第 14 點，連同下列文件一併公告：

- (一)國有林通訊標售投標須知。
- (二)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藍本)。
- (三)處分區域實測圖。

五、前述各項公告內容存置於臺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各林區管理處及本林區管理處秘書室、作業課備索，或請逕上林務局網站 <http://www.forest.gov>。

tw「訊息專區」\「林產處分」或東勢林區管理處網站 <http://dongshih.rest.gov.tw>「訊息專區」\「資訊公告」\「林產標售訊息」下載。

處長蕭崇仁

東勢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 號碼 (標案 案號)	地點	面積 (公 頃)	作業 方式	種 類	材 種	處分支數 (支)	搬出利用 (支)	押標 金額 (元)	採運 期限	附帶 事項
109 勢標 1號	八仙山 事業區 第38林 班(臺 中市和 平區東 卯段3 地號)	0 85	皆伐	孟 宗 竹	用 材	6,244	4,782	壹萬 伍仟 元	自核 准日 起 45 日內	第1 次公 告
合計		0 85				6,244	4,782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採取人自行承受、負擔。

二、投標人資格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 (一) 公司、行號證照載有經營伐木業務。
- (二) 資本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 (三) 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
- (四) 負責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或聘用具備下列 1. 至 3. 資格之人員，擔任技術工作者：
 1. 具林業（森林）技師資格或高等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者。
 2. 具大專森林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有二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3. 具高農森林科畢業，有四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4. 有六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5. 曾經經營伐木業務，其採運搬出材積達四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6. 前項 2 至 4 所稱林產業務經驗，係指林業主管機關技術人員服務證明，或曾任伐木公司、行號現場主任以上人員，報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者而言。
- (五) 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

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投標人得標後經察覺不符合投標資格時，其得標資格立即失效且沒收押標金。

(六) 領有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在三個月之有限期間內者。投標人申請核發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應檢附下列證件，向轄區林區管理處申請：

1. 公司、行號證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2. 負責人或技術工作人員資格及戶籍證明文件。
3. 牌號、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證明。

(七) 投標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之生產業者。
2.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3. 申請參加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制度，並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 QR-code。
4. 未能取得上揭 3 項任一者，應申請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帳號，並切結於採運或搬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起之 2 年內，得標林產物應通過 CAS 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code (格式如附件三)。

三、現場勘查：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至大雪山林道 30.5K 處集合，由本林區管理處鞍馬山工作站派員引導勘查，請投標人務必於現勘時間前 3 日，事先電詢鞍馬山工作站(04-25877905，黃小姐)，以避免臨時通知造成往返不便。投標人如不能或不願在規定時間參加者得逕往勘查。

四、押標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以公私營銀行、合作金庫、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東勢林區管理處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該項標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凡未得標者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未到場者，以匯款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不予退還押標金。

五、投標方法：

(一) 投標文件應包括合格有效之：

1. 標單(附件一、可向本林區管理處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2. 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
 3.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可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 查詢下載。
 4. 投標資格證明書：負責人或技術工作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各林區管理處核發 3 個月內之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
 5.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支公司行號，得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請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6. 投標切結書(附件二)。
 7. 農產品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證明文件，請擇一檢附：
 - (1)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給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
 - (2)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發給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或自農委會『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者基本資料畫面。
 - (3)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者，應自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產品資訊及原料來源資訊等資料畫面。
 - (4)無前揭證明者，應自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申請帳號，並列印申請者資訊畫面（應含申請單位名稱及姓名），並檢附切結書（附件三）。
 8.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附件四)。
 9.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附件五)。
- (二) 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編聯號碼，以限時掛號投郵，務須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前寄達豐原郵局第 294 號信箱或送達本林區管理處秘書室。（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
- (三) 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及送達本林區管理處秘書室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 (四) 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

萬。

(五) 標單行號及負責人欄所蓋印章，須與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所蓋印章相同。

六、投標文件之提取：承辦單位應於開標當日上午 9 時至指定之郵局及本林區管理處秘書室領取標函；其未能於當時取得之標函為無效。

七、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標單、押標金票據、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投標資格證明書、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投標切結書、農產品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證明文件、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不齊全者。

2. 標單未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者。

3.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見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4. 標單漏蓋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

(三) 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林區管理處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補填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八、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 00 分於豐原郵局第 294 號信箱或本林區管理處秘書室(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提取標函後，上午 9 時 30 分即在本林區管理處會議室開標，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開標作業順延一天辦理。

九、開標、決標方式：

(一) 本標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 第一次開標，有效標在三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以所投有效標單之投標金額超過密封底價最高標者，當場宣佈為得標，如均未達底價即流標，遇有疑義時，得報請林務局核定。若有二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林區管理處應通知於五日內，由當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若同一最高標之二家當事人皆到場，可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第二次以後開標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三) 每一階段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的最高標價未超過底價時，得洽該

最高標者得優先加價一次，加價結果仍未超過底價時，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重新比價，比價次數不得逾 3 次(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授權人需取具授權證明)。

(四)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請投標人於招標文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

十、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0 條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林區管理處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 21 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

十一、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商如放棄得標時，其押標金予以沒收，第二高標商所投標價超過底價，並與最高標商所投標價比較其差額未超過沒收最高標商所繳押標金額者，得遞補為得標人。如第二高標商不願得標時，應另行招標。

十二、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 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四)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十三、投標人得標後應與辦理標售之林區管理處訂立採運契約書，其有違反法令或契約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得停止其投標國有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投標資格。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投標須知、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藍本)及處分區域位置圖及境界木位置圖(含界木資料表)等存置於臺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各林區管理處及本林區管理處秘書室、作業課備索，或逕上林務局網站 <http://www.forest.gov.tw> 「訊息專區」\「林產處分」或東勢林區管理處網站 <http://dongshih.forest.gov.tw> 「訊息專區」\「資訊公告」\「林產標售訊息」下載。

主標人簽章：

附件一

東勢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的物	編聯號碼：109 勢標 1 號									
押標金	附 _____ 銀行開具之 _____ 票 _____ 張 票號 _____ 號 票面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整									
標價總額 (應用中文大寫)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外，另繳納現金									
	新 台 幣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諾切結 事項	標售公告、須知均經詳閱，願依規定辦理，現場標的物已確實前往勘查，並詳加評估權衡，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賠償。									
投標人	行號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如為自然人則行號名稱填寫身份證字號，負責人姓名則填寫自然人姓名。

投標切結書

附件二

本廠商參加東勢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案，編聯號碼
109年勢標1號，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
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
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
情形，絕不要求賠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本廠商及負責人
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及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
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
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上述資格如有不實，由廠
商負責人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具為憑。

立書人

行號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得標林產物通過 CAS 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code 切結書

本廠商_____負責人_____參與東勢林區管理處國
有林產物標售案，編聯號碼：109勢標1號，於投標前，已取得臺灣林
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帳號，並同意於採運或搬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起之2
年內，得標林產物應申請通過『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
材品(CAS標章)』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
材項目(TAP標章)』驗證、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
若未於契約期間取得證明，同意視為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列入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標售案之違約廠商，停止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
格三年，且放棄向法院提出訴訟，特立此具為憑。

立書人

行號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投標時須檢附切結書，未附或未蓋章者視為不合格標。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 109 勢標 1 號 國有林產物公開標售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1.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簽發支票(印花自貼)。
3. 以代存方式退還。
4. 以入戶信(電)匯方式退還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

存款 行庫	行、庫、局、信用 合作社、農會名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備 註	1.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 以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為限。	

此致

東勢林區管理處

行號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地址：

聯絡電話：

押 標 金 票 據	
出票銀行(合作社)/分行(社)	
票 據 種 類	
票 號	
金 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勢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09年勢標1號

編號：

投標人勿填寫

行號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件項目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結果 不合格	備註
1	標單	標價			1. 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項次 4 及項次 7 內各項擇一即可。
		編聯號碼			
2	押標金票據(新台幣 15,000 元)				
3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	伐木業			
		資本額三百萬元以上			
4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				
5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6	投標切結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CAS標章驗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TAP標章驗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申請者資訊畫面及得標林產物通過CAS或TAP標章驗證，或取得QR-code切結書				
8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無須審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審 查 人			複 核		

領回押標金簽章：

郵票黏貼處

編號：	投標人勿填寫
-----	--------

限時掛號

編聯號碼：109 勢標 1 號

投標截止時間：109 年 6 月 19 日 上午 9 時 00 分

開標日期：109 年 6 月 19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臺中市豐原郵局第 294 號信箱 收

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東勢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通訊投標標封